

鹽工為何轉漁？戰後臺南七股鹽場鹽工的生活處境（1946-1949）

Why Salt Worker Became Fisherman?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Life Situations of Workers in the Qigu Salt Plant from 1946 to 1949

王詳閔 Wang, Hsiang-Min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Master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摘要

臺南七股鹽場乃戰後政府接收的晒鹽產區之一，西元（以下同）1946年卻因颱風而受到極大的破壞，使得被禁錮於臺南鹽業公司契約的鹽工生活處境更加困苦，因此除了部分鹽工為了躲避鹽警追緝而冒險偷鹽，更為了生計向鹽業公司申請租借魚塢地養魚，然而養魚卻與鹽業公司所欲達成晒鹽產量有所衝突，而養魚更是造成鹽業設施的耗損，因此造成鹽業公司與鹽工們在生產上的矛盾。本文透過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臺灣鹽業》檔案，探討從1946年至1949年期間由鹽民生計所構成的偷鹽與「鹽魚問題」，以期能更深入探討「鹽魚問題」的性質。

Abstract

Qigu Salt Plant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alt producing areas after World War II in Taiwan. However, in 1946, due to the typhoon, the salt field was greatly damaged. This made the living situation of the salt workers who were constrained under the contract of the salt company even more difficult. Therefore, except for some salt workers who chose to steal salt at risk of against the salt police system, some applied to the salt company to rent a fish farm to raise fish. However, fish farming was not only in conflict with the amount of salt production that the company wanted to achieve, but also damaged the salt production facilities, thus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salt company and the workers were arisen.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aiwan salt record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salt theft and the "salt-fish problem" caused by the livelihood of salt worker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946 to 1949 in Taiwan, compares the "salt-fish problem" with the research of "The Contradictory Relationship Between Rice And Sugar: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by Chih-Ming Ka, and also expect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nature of the "salt-fish problem".

關 鍵 字 | 七股、鹽業、鹽工、養殖、鹽魚問題

Keywords | Qigu, salt industry, salt workers, aquaculture, salt-fish problem

壹、前言

七股地區是由清代曾文溪改道逐漸淤積而成的海埔地，從清代至日治時期居民從事半農半漁的生活，由於位處鹽分地帶，多以養殖業與漁業為主（游凌雀，2002）。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在 1935 年投入資金與技術，在七股開闢鹽田。1938 年，由大日本鹽業會社持 50% 的資本、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持 20% 的資本、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持 30% 的資本，共同籌組成的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強徵七股民間魚塭作為鹽田，原本的魚塭漁民也跟著淪為南鹽會社的鹽工（蔡炅樵，2013）；也由於日治時期七股鹽場台區鹽田（398 甲）以及南鹽鹽田（1691 甲）等土盤鹽田的開闢，使其成為戰後臺灣規模較大的鹽場，有 1429.58 公頃，僅次於布袋鹽場的 1718.22 公頃（何維凝，1955）。

1946 年 1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接收日產，將臺鹽會社和南鹽會社合併轉為臺南鹽業公司管理，製鹽由臺南鹽業公司辦理，運鹽由原本日治時期的鹽荷役會社改變為臺南鹽運公司辦理，即「就倉專賣制」。同年 4 月，財政部成立臺灣鹽務管理局（曾汪洋，1953），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所轄的臺南鹽業、鹽運兩公司移轉為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負責，鹽運公司改為運輸處。1947 年 1 月 1 日遵照鹽政條例，專賣廢止，改為「就場徵稅」，3 月 12 日將中國頒定的《鹽政條例》移到臺灣，又改為「就倉徵稅」。4 月為了改善鹽業，設立了財政部中國鹽業公司。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以及鹽荷役三會社的資產與業務合併入國營性質的財政部中國鹽業公司，中國鹽業臺灣分公司於同年 5 月成立，並接管臺灣鹽務管理局運輸室的運輸業務，鹽政鹽務仍由臺灣鹽務管理局產銷科辦理（蔡炅樵，2013）。同年 12 月財政部中國鹽業公司將超過半數的股份讓給民間經營，

依公司法改組為中國鹽業股份有限公司，但臺灣地區仍由臺灣分公司處理，1949 年由於臺灣省政府的戰時管制，形成「鹽業公司辦理產鹽，鹽務局辦理運輸，臺灣省糧食局辦理配給，鹽稅即由糧食局統一解由鹽局繳庫」的情形（何維凝，1955），這類情形與「全部專賣制」相似。1950 年 1 月中國鹽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併入其「總公司」，1951 年 4 月 16 日「遵奉行政院核定，發還民股，收歸國營」，中國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改隸屬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成臺灣製鹽廠（陳丁林，2004）。

臺南七股鹽場由於 1946 年颱風的摧毀，使得鹽田損失慘重，直到 1948 年修復損壞的鹽田才逐漸復甦（陳丁林，2004）。本文即以這個階段（即 1946 至 1949 年）為例子，探討七股鹽工此時的邊緣處境，以及鹽場的地域色彩。

2003 年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所遺留下來的檔案，陸續分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鹽業博物館以及金門縣文化局等單位。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和戰後初期的《臺灣鹽業》，其典藏檔案之整理可追溯至 2001 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因應臺鹽公司的《臺灣鹽業實錄》出版計畫協助整理七股鹽場與安平試驗所的臺鹽檔案，並成立「臺鹽檔案保存典藏小組」以保存與數位化典藏臺鹽檔案（方俊育，2009）。其中源於七股之檔案有一萬餘卷、源於安平者有二萬二千卷，戰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有 912 卷，戰後至 1981 年的文書檔案有 31712 卷，扣除移交檔案管理局之 16 卷二二八事件相關臺鹽檔案，合計 32608 卷。此批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有關戰後鹽業的檔案，計分為「總類、總務、業務、會計、統計、人事、場產、財物、營業、工鹽、工業、福利、墾殖、工務、物料、秘書、警務、農墾」，還有鹿港鹽場編制的「鹿務、鹿

警、鹿物、鹿總」共 22 類（陳惠芳，2013）。可以從這批史料探討戰後臺灣鹽業的運作。

目前，有關戰後初期臺南七股鹽業的研究，主要可分為通論、地方專題研究以及戰後鹽政發展，通論研究方面有 1950 年代曾汪洋（1953）、何維凝（1955）以及張繡文（1955）的鹽業史著作，一定程度呈現了官方角度的記述。近期的通論研究專著則有蔡炅樵（2013、2010）、張復明（2010、2008）、方俊育（2008）、陳丁林（2004）等對鹽業乃至臺南鹽業之討論，如《臺灣·鹽》、《大臺南的鹽業》、《南瀛鹽業誌》生動介紹鹽業的發展，結合臺南在地的歷史特色。

地方專題研究有許獻平（2018）《鹽田晒玉細說從前一七股鹽場職工口述歷史》，對七股鹽工進行相當珍貴的口述紀錄，方俊育（2007）〈戰後初期的「鹽賊」現象〉和何鳳嬌（2005）的〈臺灣戰後初期製鹽會社土地的接收與處理 - 以高雄縣百甲、下寮塭為例〉都涉及戰後初期鹽工與社會現象的分析。游凌雀（2002）與陳彥文（2010）也對七股鹽工生活提出討論，尤其游凌雀對於七股鹽工各項生活數據提供了大量的統計。

戰後鹽政方面則有張柏琳（2011）和李芳媛（2006）的研究，兩者對於國家鹽政與鹽務發展有深入探討，但對鹽工生活部分少論述。總體來看，許多戰後初期研究大多提及臺南七股鹽工生活，或者將其納入該研究的一部分，但甚少有針對鹽工生活乃至於其轉為養殖業的過渡階段有深入的比較與探討。

本文運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之《臺灣鹽業》檔案，史料內容以「場產」分類所屬的檔案，即晒鹽產製相關檔案來解讀鹽工生活問題，走私鹽部分則以防緝私鹽檔案來解讀鹽民走私鹽之懲罰，以及運用鹽田管理檔案、魚塭租借與租金等檔案來解讀魚塭在風災及私鹽中扮演了何種角色。最後以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中提到以外銷導向的商品

糖業與本地維生導向的作物稻米，兩者體制所產生之相剋問題，進一步推導出資本壟斷與階級結構分析的論點，放在戰後初期出口壟斷的鹽業與本地維生的養魚的產業衝突上可供參考比較。

透過上述結構與解讀檔案順序，本文將以鹽工生活處境、走私鹽與竊案處分，以及由爭取養殖魚池所產生的「鹽魚問題」等 3 部分來探討七股鹽工的邊緣性。

貳、鹽工生活的困境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從 1926 年以來的「就倉專賣」體制，是由專賣局等單位負責蒐購和處理運銷，再售予承銷商轉賣給第一線零售商和消費者消費，是所謂「民產、官收、官運、商銷」模式（蔡炅樵、張復明，2010）。

這樣的二級制到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初期基本上類似，據 1946 年 1 月「臺灣省專賣品販賣辦法」，日治時期二級制承銷商改由現有專賣品區域的零售商組成各專賣品的聯合配銷會，由聯合配銷會向主管局處申請分配承銷，形成「政府—聯合配銷會—零售商—消費者」模式，以聯合配銷會中的會員限制連記的方式選出一年制、但連選連任的理監事，組成理事會與監事會，最後從該會中選出常務理事，對外代表配銷會，以及常務監事，對內主導會務（李芳媛，2006）。此種銷售模式與專賣制十分類似。

1947 年廢止了從日治時期長期以來的專賣制，改由「就場徵稅」（曾汪洋，1953），同年 3 月把在中國頒定的《鹽政條例》沿用到臺灣（蔡炅樵、張復明，2010），實施表面上是「民製、民運、民銷」的就倉徵稅制度，並在各鹽場設置鹽倉，等到就場或就倉徵稅後，才可持有銷鹽單賣鹽，國家管控的色彩仍很濃厚（李芳媛，2006）。此時期由財政部中國鹽業公司統籌，為處理「長蘆、東北、臺灣各區所接收之敵偽鹽

田及附屬工廠，由鹽務總局劃出」（張繡文，1955），1947 年 5 月成立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為「官商合辦」模式（曾汪洋，1953），這種鹽政制度「也可說是國營民銷制度」（何維凝，1955），而蔡炅樵（2013）則稱之為「鹽政（務）、鹽業（產）雙軌制」，即「行政、徵稅、緝私與本銷」業務由臺灣鹽務管理局管轄，鹽的生產則是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管理。

1947 年 12 月中國鹽業公司改為財政部中國鹽業股份公司，顧名思義即增加了股份，臺灣分公司也受到其影響，張繡文稱之為「國商合營」模式。1949 年政府遷臺後，中國鹽業總公司逐與臺灣分公司合併，至 1951 年 4 月 16 日中國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才告結束，改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臺灣製鹽廠掌管鹽業（張繡文，1955）。

1949 年政府遷臺，鹽業被劃歸「戰時管制」，製鹽由鹽業公司負責，鹽運由鹽務局調運，糧食局責管理配給與銷售（何維凝，1955），形成《臺灣・鹽》所指出的「官產（臺鹽）、官運（臺鹽）、官銷（省糧食局）」，該書認為此時期的鹽務看似是就倉徵稅制，實際上即為「全部專賣制」（蔡炅樵、張復明，2010）。直到 1952 年陸續簡化合併機構，至 3 月經濟部設鹽務整理委員會，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曾汪洋，1953），鹽政業務始告穩定，可以看見鹽政組織的調整與變遷頻繁巨大，也因國共戰爭紛擾，導致鹽政與鹽產管理權混亂，特別是《鹽政條例》無法確切落實（顏義芳，2007）。

戰後初期，七股鹽場有 1393.2 甲，位在原臺南縣將軍七股兩鄉。1935 年臺灣製鹽株式會社的舊台區鹽田 265.8 甲左右和 1943 年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投資，受戰事影響未完成的南鹽區 1127.4 甲，為發展日本的工業與軍備所需，多為土盤，以舊台區為「近代化集中式之鹽田」，其餘為分副式之鹽田（張繡文，1955）。然而也有鹽田在二戰盟軍轟炸中破壞，無法立即恢復生產

（陳丁林，2004），而日治時期七股鹽場南鹽區本來開闢「溴素工廠附屬採鹵鹽田」的規劃也因戰爭失敗作廢，戰後出租為養殖魚塢（盧嘉興，1954）。

陳丁林指出 1946 至 1951 年是臺鹽的「復舊時期」，不僅生產量在恢復中，技術人員也處在「過渡階段」，日治時期擁有充分的「授權」系統，會將管理工程授權給合適的技術人員與監工單位，後來的鹽政接收單位，則沿用中國大陸的鹽政公文慣例，安置的人員並不一定適合或理解鹽務，如此調節對於「基層單位可說是有責無權」（陳丁林，2004）。這樣的改變，讓基層鹽工難以適應。

從七股鹽工周從德的口述歷史，可得知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兩種鹽工生產差異，日治時期七股結晶鹽堆的高度與鹽田的高度相當，並穩定地用機關車運送，當地人都稱在鹽田中運送鹽的鹽田小火車的火車頭為「機關車」（蔡炅樵，2005），運往所謂「東野積」堆放成鹽山。戰後初期七股結晶鹽堆未能有效定期搬運，一遇到下雨便會溶解，七股鹽場馬沙溝場務所的人員便強迫鹽工們墊高鹽堆，但墊高的土壤與防雨的茅草成本都由鹽工自行負責，足見生產管理的差異（許獻平，2018）。

從「核示暴風雨被災魚塢處理辦法仰知照由」（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臺南鹽業公司，1946 年 1 月 1 日）；

一、據呈該所之屬被災魚塢堤坊之損失八百萬元，租用人被害之損失約為八百萬元，惟有本公司派人查勘之結果，堤防被實損失約為二百八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元。租用人損失約為七二九萬元，前檢發各承租人之被災損失細目表，仰依照魚塢會議原則及最近領發之被害魚塢租金減少表

辦理。

二、所請堤防修復責由公司負擔或予以補助得維照准。

三、所請租用期限延長一節為體恤承租人投資修理起見，姑准延長一年……。

四、所傳准由現租用人繼續租用及原呈才六七面次照年交出租辦法，早為決定及減租二節，經於魚塭會議決定原則仰參照辦理。

五、因租約滿期或期旦中，依公司之事故解除租約還交土地，公司不負賠償承租人之損失……。

這份檔案可以得知在 1946 年的風災之前，七股地區便有民眾向鹽業公司租借魚塭的情形，鹽務公司對於魚塭承租人在租約所遇到風災期間則還是有一定的補助。

基本上，9 月的颱風和風雨是影響 1946 至 1948 年七股鹽場產量短缺的主要因素，到 1948 年修復風災毀壞的設施，鹽場的鹽工才可以穩定晒鹽（陳丁林，2004）。

日治時期七股地區的晒鹽工人種類分為兩種，一種是由會社招募而來的鹽工俗稱「會社工仔」所形成的鹽村，例如七股鹽埕村，另一種則是魚塭土地被會社徵收而成為承攬會社鹽田的晒鹽工人「比率小作」，以七股頂山村為典型例子。在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七股鹽場是「本省鹽場中最為貧困的地方」，晒鹽工人收入在日治時期本已入不敷出，三餐只能食用番薯籤，又缺乏淡水設備，房屋多為茅草加蓋，且砂眼、爛腳等疾病橫行，並且從該研究觀察得知，戰後七股鹽場的教育普及程度比其他鹽場來得低，急需生活資源上的救濟（游凌雀，2002）。

至於鹽工的生活與救濟從將軍鄉公所呈請的「准函關於七股鹽工生活需要體恤一案相應收本公司過去辦理救濟鹽工生活情形復請查照由」這

一檔案文件表明（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臺南鹽業公司，1947 年 2 月 1 日）：

竊查本鄉一般民眾生活困苦情形曾於屢次呈請縣政府轉呈，長官公署在案其慘狀毋庸諱述，因為本鄉佔西南海之處有的靠海為活有的農而生，尚有一部分靠鹽田過日地瘠人貧比他的地方較太貧苦情形，而且復遭幾次天災即是客年風災旱災連遭，本年春季旱災，秋季風災，引起生活的恐慌不見尋山菜、海菜、雜草為食困苦慘況令人不能忍，本鄉雖有所靠財源豐富之鹽業公司，亦是不能享受，專靠鹽田為活之人本鄉一百餘戶八百餘名，日漸生活困難……。

七股鹽場有包含頂山、中寮、西（臺）以及青鯤鯓這 4 個生產區（陳丁林，2004），青鯤鯓和馬沙溝屬於將軍鄉，所以引文所指的應是青鯤鯓與馬沙溝。也可以看出七股鹽場涵蓋範圍不只在七股鄉，馬沙溝港也是七股鹽場的重要輸鹽港口，然而由於二次大戰期間，馬沙溝港遭受到破壞，至 1951 年才修復，後又因鹽價外匯的問題而停運，鹽價與硬體建設在 1946 至 1949 年是不穩定的（曾汪洋，1953）。從檔案中整體的氣候環境來看，鹽工生活環境極為惡劣貧苦，而為何無法從有財源豐富的製鹽公司得到利益？可從下述合約看出（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臺南鹽業公司，1947 年 2 月 1 日）：

鹽業公司與製鹽人條約合約條件置在意外擅自桎梏製鹽人，譬如受遭風水災毀損未接買之鹽，應補助製鹽人之合約不履行而且接受量交時，加扣一成的數量其情形認為需要糾正。

依照合約與工作性質，鹽工又分出鹽場所聘請，並按照物價波動定期給予工資的「僱晒鹽工」，以及以訂約方式承攬繳交一定量的鹽，並依照量的多寡給予工資的「承晒鹽工」，戰後初期承晒鹽工比僱晒鹽工還多（游凌雀，2002），在 1951 年上述這些直屬於政府的鹽業公司單位將股份退回，改由國營以前，基本上戰後初期仍延續日治時期從 1941 年以來會社主持的模式，也就是「法人型態」（蔡炅樵、張復明，2010）。上述檔案裡的製鹽人應是承晒鹽工，其不僅受到合約的約束與規訓，自由的程度較少，且當鹽民受到災害而損失或缺繳，鹽場不僅不履行補助，甚至扣減鹽量與薪資，使得承晒鹽工生活狀況雪上加霜。而在工資方面，依張繡文的紀錄，僱晒鹽工每月均有一定的收入，並且不分淡旺季，其紀錄為「每月均新臺幣二百圓」，而承晒鹽工依照每噸產量計算工資，以「每噸 22.2 圓，平均月產 8.14 噸計算，每月收入僅為 180 圓（副業收入在外）」，而且還深受淡旺季產量之侷限（張繡文，1955），如此形成差別待遇。鹽工工資受鹽場總成本的場價直接影響，1946 至 1949 年由於國共內戰物價上漲波動太大，導致場價不斷的大幅調整，直到 1949 年場價換行新臺幣，其調整才告穩定（陳丁林，2004），此階段鹽工的工資是不穩定的。

再加上以下描述（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臺南鹽業公司，1947 年 2 月 1 日）：

應每四個月接收量交之約亦不履行經過兩期後而接受該鹽致使數量的自然減，且兩期前預定數量發給鹽款與其製鹽人而後因為兩期後接收，以致著減數量所以製鹽人領過鹽款當然將現時發給鹽款扣除，反之把現時生產之鹽補充其減數量的辦法因為收買鹽價不同而認為不合理。

鹽工以繳交的鹽量來領款，鹽業公司卻拖延接收時間，使數量自然減少導致鹽工的薪資減少與價格不公。除了鹽業公司對合約不履行以及不重視導致鹽工無法獲得應有的利益與保障，鹽出產的量則因為氣候雨季而有多寡，這階段鹽民極為貧苦且邊緣。何維凝的《臺灣鹽業》便提供對於當時所謂的僱晒鹽工狀況的官方敘述，何維凝認為承晒鹽工常因雨季而歉收，養魚阻擋生產，居所分散難以集中管理，更主要的是「所得難以穩定」（何維凝，1955）。直到 1948 年鹽工才依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而保障與促進鹽工生活福利（張繡文，1955）。此外，鹽工納入勞工保險也是到 1950 年的 3 月 1 日，是鹽工薪資的 3%，內含比例則為省府與勞工各負擔 20%，製鹽總廠則負擔 60%，因此在 1950 年以前鹽工是沒有保險的（何維凝，1955）。雖然創設了鹽工自己的工會，但各鹽場工會實際上仍深受鹽場公署的「指導」與「監督」，並設有鹽工事務員負責鹽場內部的調解相關事務（張繡文，1955），工會的會員資格僅有晒晒鹽的工人，不完全包含臺鹽鹽場全部的員工，使後續改制產業公會有所爭議（陳丁林，2004），可見鹽工工會的自主性仍有其侷限。

銷售鹽價方面，戰後初期可以說是沿照舊制專賣，1947 年實施「就倉徵稅之自由運銷」，不加以管制，直到 1949 年 2 月臺灣省政府的方針改以內銷的食用鹽為主，交由臺灣鹽務管理局統一繳清鹽稅，並給省糧食局「平價配銷」，以控制鹽價市場的穩定（張繡文，1955）。1945 至 1947 年輸鹽的海外市場本來還有日本，卻因後續中日的戰後債務問題，使得臺灣的鹽只能銷往中國，而外銷又是臺灣鹽的市場取向，種種限制使得 1948 年輸出海外的鹽量來到低谷，僅 28500 噸（張繡文，1955）。鹽價方面因為國共內戰和二二八事件所導致的「私鹽氾濫」和「人口銳減」，臺北市食鹽批發價格本來是每百公斤臺幣

10 元，漲價至 16,537 元，1947 年臺灣島內人口用鹽量也減少至 50,626 公噸（張復明、方俊育，2008），然總體產量上依然可以維持 27 萬噸（顏義芳，2007）。二二八事件也導致七股鹽場有些許騷動，即七股鹽工與鹽場的衝突，當時鄉長陳清汗出面協調，陳清汗也因此被警總逮捕到嘉義「管訓」，成為二二八時期七股地區受難者（許獻平、吳建昇，2010）。二二八時期鹽價和銷路市場不甚穩定，這些都會影響鹽工的生活與產出。

從這件檔案和上述論述可以看出鹽工受制於合約，被迫接受鹽業公司的不合理對待與不履約，這段過渡期也是國民政府來臺物價飛漲的時期，鹽價與市場不穩定，加上氣候與地理環境不佳，均加深鹽工的困苦與邊緣。因為困苦與邊緣，相較於承租鹽田而言，承租魚塢是利益較佳的選擇。但除了選擇承租魚塢外，還是有走私鹽的情形發生。1952 年鹽務整理委員會成立後，開始積極鹽業工業化，即「產量增加、品質優良、減低成本、鹽工待遇改善」四大方向，官方對鹽工待遇的態度才逐漸改善（曾汪洋，1953）。

清代從事晒鹽的人稱為「晒丁」，日治時期多稱從事晒鹽者為「鹽業者」或「製鹽者」，戰後官方統稱為「鹽工」，地方口語則稱為「鹽民」（蔡炅樵，2013）。此種分野從 1941 年至 1952 年的完全「法人鹽場期」開始發生變化，1952 年後則為「國營鹽場期」，而完全「法人鹽場期」階段是指傳統臺灣的晒鹽鹽業被日本的鹽業會社強行壟斷並法人化，進而產生所謂的「僱晒制」與「會社化」（蔡炅樵、張復明，2010），而基於「買賣不破租賃」的法理，被強行收購的傳統家庭鹽場製鹽人轉而成為受雇於會社的「會社工人」，但「賤耕」的權利仍照舊。「國營鹽場」的「鹽工」與 1943 年前的「鹽民」的差異在於，鹽工是全自然人、純勞力提供者，近似「會社工人」，沒有鹽田所有權，鹽民則不相同（張復

明、方俊育，2008）。1949 年 4 月臺灣省主席陳誠實施「臺灣私有耕地租用辦法」，1951 年實施所謂的「三七五減租」減輕佃農的負擔以及實施「公地放領」，1953 年實施「耕者有其田」。依照陳丁林的說法，「鹽民、農民、鹽田、農田，工作性質相同」，應同步實施「晒晒者有其田」的方式，然 1959 年 2 月 12 日製鹽總廠將鹽田和鹽民的新定義呈奉財政部，改為「鹽工」和「鹽灘」，使其無法享有「晒晒者有其田」的權利，相較於農民更為劣勢（陳丁林，2004）。蔡炅樵論述政府認為「鹽的生產是一種集體的工業」，其公共設施是集體經營與利用，成本由製鹽總廠負擔（蔡炅樵，2005）。為了配合戰後初期時空背景的定義，本文統一使用「鹽工」和「鹽田」。

參、走私鹽與竊案的處分

私鹽在戰後有其明確的法規來區分，可以從《臺灣之鹽》附錄中的鹽政法規細窺其對私鹽的定義（曾汪洋，1953）：

鹽政條例

（民國 36 年 3 月 12 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 12 月 24 日公布）

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 一、未經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 二、未完納鹽稅而售賣者。
- 三、未經發給單照，或與單照相離或不符合，並無充分提出理由者。

鹽政法規的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又有對私鹽較為明確的處罰規定（曾汪洋，1953）：

第二十九條 販運或售賣者沒收其鹽，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其數

量在五十市斤以下者，免處罰緩。

第三十條 製鹽人有前條之行為，除依前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沒入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第三十一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二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收買持有使用或為擔保者除沒入其鹽外，並依二十九條之處罰，減輕至二分之一。

在這幾條法規中，多以刑罰與罰鍰的措施來處理私鹽問題，雖然其刑罰與罰鍰之重，仍難以杜絕 1946 年至 1949 年的私鹽風氣，主要是因為經濟生活未改善與鹽政紊亂，尚未穩定。此外，戰後所徵的鹽稅促成鹽價高漲，也助長了走私鹽的風氣（何維凝，1955）。從 1950 至 1954 年每臺斤鹽價從新臺幣 5 角漲幅 1 元 4 角，逐漸貼近每臺斤米價新臺幣 2 元，鹽稅也跟著漲幅調整，私鹽變得更加有利可圖（陳丁林，2004）。

鹽工因為窮困鋌而走險進行走私販鹽，當時走私鹽工多是鹽田附近的鹽工或其眷屬（陳丁林，2004），被偷鹽的損失也是鹽工自行負責（許獻平，2018）。處分之重可能面臨被開除的風險，就「謹將奉場署核定關於鹽工偷鹽開除辦法報請察核由」一件檔案的描述（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1948 年 2 月 7 日）：

查閱鹽工開除辦法應否將該走私犯所晒鹽田號之鹽工全部吊銷抑或只將走私鹽工個人開除一節曾以門分產〈四七〉字第〈33〉號函請北門場署核示去銜接奉場署門產〈四七〉字第〈91〉號文以「鹽工偷鹽，

應以該偷私鹽工吊銷身分證，其從業主第一次先予申斥，如第二次再犯，應受連帶處分。」等因除遵辦並分函外理合報請審核。

臺南鹽業公司收歸國營事業底下轉成中國鹽業臺灣分公司，其規定不僅吊銷偷鹽鹽工的身分證，對於屢犯者還有可以給予連帶處分之權力。

也有相反的情形，如「七股場走私嫌疑犯吳目等毆打鹽民案轉請賜予嚴辦已緝捕犯由」（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1948 年 2 月 27 日）：

該鹽工李順天為保護鹽斤，因公惹怨，被毆重傷，忠勇可嘉，以准七股場在鹽工福利金項下發給醫藥費臺幣三萬元，並由本局發給獎狀一紙，以資救濟予獎勵……。

雖然得到醫藥費與獎勵狀一紙，但鹽工為了保護鹽產而被走私犯毆打成重傷的風險也是很高，在 1948 年防緝私鹽的檔案裡均有鹽工私下被毆打的案例。

監督鹽工的任務主要是由鹽警擔任，日治時期即有類似鹽警的角色，當時會社為了防範底下鹽工繳交所生產的鹽時，會有偷鹽的現象，於是設置了「請願巡查」監督（蔡炅樵，2005）。

1946 年 10 月 10 日「查產組」成立，在各鹽場駐守警衛，1947 年福建鹽務稅警五隊，「計官佐 20 人，場警 215 人」抽調前來臺灣，由臺灣鹽務管理局警務科負責，後來 1949 年又從山東調來鹽警（蔡炅樵，2013），在 1950 年增加至「官警共達 416 人」（陳丁林，2004），因穿著軍裝，地方又稱之為「鹽兵仔」（蔡炅樵，2005）。鹽警的任務分別為監督鹽民收鹽的狀況及防止走私，特別在往附近鄉鎮的重要道路或市場均會檢查有無販賣私鹽的狀況，徵收鹽稅與防盜，甚至也要檢查磅秤正確與否（許獻平，

2018），因此鹽警對於鹽民的監視相當嚴密。張繡文的《臺灣鹽業史》便有提到在 1948 至 1951 年之間為防緝私鹽，每座鹽場都有碉堡崗樓，七股有九個碉堡，每個碉堡皆有架設電話以方便連絡（張繡文，1955）。1949 年七股鹽場附近的大潭寮聚落則設置了鹽務查緝機構（許獻平、吳建昇，2010）。走私鹽行為雖然違法，然而眾多鹽工都因為窮困而不得不鋌而走險，鹽警這對立督察的角色，反而成為多數鹽工的眾矢之的（陳丁林，2004）。兩者的緊張關係實際上是因為戰後初期鹽稅制度促使窮困的鹽工不得不為了生計走私鹽，而與督察走私鹽的鹽警形成對立，「鹽賊」也成了戰後初期鹽工生活的另一面（方俊育，2007）。

部分竊犯除了偷或走私鹽，也會竊取其他物品，例如「呈報緝獲竊磚犯三名處理經過情形乞備案由」檔案一文（財政部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1947 年 10 月 25 日）：

- 一、本場舊南鹽六區大寮圳前原有粉碎鹽工廠一所倒塌以久廠基及磚塊進入土中十月五日發見有人在該地挖取磚塊並用木船裝運當予緝獲人犯許金龍等三名經移送佳里警察所究辦被竊磚塊三千塊收回木船一艘交原主具保領回候辦。
- 二、竊犯三名派鹽警三名解往佳里出差津貼每名發給三百四十元。
- 三、本場鹽田屢次遭竊經嚴辦後已稍好嗣後如緝獲緝犯仍採嚴辦辦法俾戢竊風。

從此檔案所描述經過，可以看出竊犯冒險偷取鹽場的磚頭或物件，以及鹽場屢次遭竊，直到鹽警與鹽場加強取締，偷竊的風潮才有所減緩，足可見當時沿海地帶物資極為匱乏。

此外，關於魚塢有無私製晒鹽也是臺鹽公司的查緝目的之一，在「為呈復本所魚塢有無私製晒鹽情事並造報魚塢清冊呈請鑒核由」（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1947 年 3 月 21 日）：

- 一、奉右令勘查明各場魚塢及場區附近之魚塢有無私製晒鹽情事並將鹽田改為魚塢之甲數及地點暨租用期限等項詳細查明報核。
- 二、查本所所有魚塢業經派員調查並無私製鹽田情事茲將鹽田改作魚塢甲數地點暨租用情形填具清冊二份一併呈請鑒核備查。

即使是承租魚塢的鹽工，仍得接受查核有無利用魚塢地自產私鹽。

整體而言，臺鹽公司、鹽警制度與鹽場管理不單只監視鹽工勞動，更要防範走私鹽與偷竊物品，並給予處分嚴辦，即使是魚塢地的承領租借者也不例外，確保勞動者的產出皆屬於國營事業。

肆、鹽魚問題

上述兩部分皆有涵蓋魚塢的重要性，鹽工透過承領租借魚塢地養魚，得到相對較多利益維持生計，但卻與臺鹽公司的目的相反，因而產生「鹽魚問題」。

鹽田養魚始自日治時期，主要為試驗能否在大小蒸發池養殖虱目魚、蝦類及灰貝，在安平洗滌鹽工廠南側的鹽田，從 4 月放養，1921 年間除了「虱目魚在比重 5.6 度鹹水尚能生長，至蝦、灰貝等，在五度以內，即告全斃」（張繡文，1955）。已初步奠定鹽田養魚的基礎背景。

二戰末期，美軍時常空襲臺灣，導致鹽工無法定期晒鹽，政府便鼓勵七股鹽工在「水

區」(大蒸發池)養魚作為維生來源。戰後初期,鹽田間的堤防毀損,致使馬沙溝地區的鹽工在多處鹽田養魚,但對於維持生計仍有限(許獻平,2018)。傳統鹽田晒曬鹽生產有分大、小汛季,如遇雨季或天候不佳時,鹽工便會放下手邊晒曬鹽的工作,投入養魚的副業,雖然從事養魚業的人口低於晒曬鹽人口,卻絲毫不影響七股的養殖發展,頂山村即是個顯明的例子(陳彥文,2010)。

在「關於本年雨季塩工請求塩田養魚案等項希查照」這份屬於鹽田管理的檔案史料中,由於鹽工生活困苦,鹽業公司也放寬在鹽田養魚。然而放寬養魚對也造成了一些影響,例如鹽工養魚而晒鹽產量減少,而養魚的一些措施更會破壞鹽田,此種「鹽魚問題」是臺鹽所不樂見,臺鹽對於鹽民養魚的限制也因而提高(財政部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1949年5月28日)。

在「准塩工會函知雨季養魚條款實行後必影響塩量塩質本年恐難達到預定產量塩質亦難期達到標準成份報請鑒核由」檔案也有類似情形的描述(財政部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1949年5月30日):

准七股場鹽業工會七鹽工福字〈108〉號函送本處年雨季養魚條款乙件請查照等由查養魚必鹽量鹽質且損及鹽田設備本場三十八年度預定產量南區部分為115萬4000市担截至五月二十五日止產鹽約60萬市担補鹽約24萬市担尚有四分依產鹽須於小汛季時產足本年雨季如允許養魚小汛晒鹽時間必備鹽工遷延則可能產鹽甚少且復影響來年大汛本年水產之餘頗勢難如定產足至改進鹽質則以淤水過久地盤鬆軟影響蒸發結果必因滴水不豐難期其達到標準成分除意見書一份業以七產496號報核外謹函請。

「鹽魚問題」凸顯了鹽工需求與臺鹽目的背道而馳,只有晒鹽並不能滿足鹽工。然而在鹽場就必須遵循鹽場的規則,爭取自由謀生的方向。

例如,將軍鄉青鯤鯓人陳天賜的案例,在「為催促趕報陳天賜呈請免除魚塭租金鑒核由」(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臺南鹽業公司,1947年1月13日)及「為奉令催收陳天賜等六人三十五年份魚塭租金及處理情形呈請鑒核示遵由」(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臺南鹽業公司,1947年1月30日)中,記載陳天賜等人申請座落七股鹽場山仔腳地段爭取租借魚塭地,進行養殖並定時繳交魚塭租金。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七股頂山村,依據陳福春的口述資料,他們曾戮力爭取在日治時期被徵收的魚塭地回到他們手中,經爭取後雖然能保留原本的魚塭,但仍需繳交租金(許獻平,2018)。

在何鳳嬌的戰後製鹽會社土地接收研究中,政府最初接收日本鹽業會社的土地,以往的鹽業會社之資產因為日資屬於公有土地,鹽業公司對其資產只有使用管理權,無所有權變更的登記,包括日治時期會社所強迫徵收做為鹽業用地之大量魚塭地。1947年因為中國鹽業公司改為中國鹽業股份公司,為「官商合辦」模式,需將該「鹽業資產」的所有權納入公司資本,其中也包括過去魚塭的土地權。這與臺灣省政府認為鹽田等資產是政府公有,不屬於公營事業而有所衝突,這階段公司甚至會向臺灣省政府爭奪所有權。何鳳嬌也指出國民政府對於鹽業的相關土地法律程序是承續「日本政府的法令觀」,人民需要依據以前的程序來取回土地。政府、鹽業公司與人民便引起魚塭及鹽田土地所有權的糾紛(何鳳嬌,2005)。解決糾紛的方式便是確立私有土地權的判別,如果是公有地則放租土地相關人物,使其能藉由承租土地來經營(何鳳嬌,2005)。顯然七股鹽場的魚塭出租是屬於後者,此舉乃為平息土地糾紛的一種方式。

1950 年政府有「三七五減租」和「公地放領二五減租」等政策，承租鹽田魚塢的七股鹽工希望以「公地放領二五減租」來繳交魚塢租金。然而製鹽總廠卻仍以製鹽總廠為民間機構應循行民間法的理由，否決承租魚塢的七股鹽工所希望繳交的「公地放領二五減租」方式，繼續援引租金價格較高的「三七五減租」方式徵收魚塢租金（許獻平，2018）。

「鹽魚問題」可以與柯志明的日治時期米糖相剋論點相比較，然兩者本質並不相同，恰好可以藉由兩者的差異說明「鹽魚問題」的性質。國營事業鹽場跟米糖相剋最大的差別在於土地與契約，鹽場雖然可以養魚，但是土地是歸屬於臺鹽，臺鹽藉由戰後接收日資與契約以公營專賣並綁住鹽工，雖然鹽工可以藉由賣魚養魚維生，但他們是向臺鹽租借土地，必須繳交一定的魚塢地租金給臺鹽。雖然日治時期米農和蔗農受殖民政府與日資壓抑，而且為了讓日資蔗糖利潤增加，甚至產生 1930 年代末期總督府干預米價市場的米專賣。被雇傭蔗農也無法分享到利潤，但是他們有確立小租戶（永佃戶）的土地權，並與日資達成「經濟分工」的情形，因此得以有家庭農場耕作自給自足。且政府干預市場的原因正是基於米作戶有商品化的市場價格。但是鹽工所產鹽的價格是由臺鹽訂定，有鹽警制度監督，過度養魚是會直接妨礙到臺鹽的生產，而不是像蔗糖受到米價格波動的利潤影響（柯志明，2006）。所以養魚雖也有商品的傾向，但在臺鹽體制下自給取向大於市場取向，鹽工養魚比較傾向維生目的。

而利用柯志明所謂的「水平式增產」和「垂直式增產」分析（註 1），糖業部門因政府壟斷與家庭規模的農戶分工影響，而有呈現垂直式增產的情況（柯志明，2006）。臺鹽生產則是戰後接受日資擴張土地生產，比較屬於水平式增產。以上「鹽魚問題」反映的是鹽工維生處境不佳、管制生產及選擇權少，正好呼應吳聰敏的戰後初

期公營事業的「獨占」性質的論點（吳聰敏，2020）。

另外在《米糖相剋》裡，矢內原忠雄認為日治時期土地問題，是以古典馬克思主義論述被殖民者的無產化，殖民者透過瓦解殖民地舊有的生產模式，進而達到生產者與其生產品的壟斷－糖業的資本主義化（柯志明，2006）。這樣的論點接近鹽業公司對鹽工的獨占現象，雖然鹽工的剝削並沒有瓦解舊有生產模式或引進新生產模式，但是鹽業資本被契約所壟斷以及鹽工與其生產品：鹽被分開的狀況與糖業一致，加上國民政府接受鹽業株式會社的土地與生產型態，仍然是日資的延伸，其剝削性質接近矢內原忠雄的論點。

涂照彥強調日治時期本地地主勢力與日本外來資本家的利用與競爭，造成米糖之間的衝突（柯志明，2006）。在鹽業公司的獨占下，鹽工並沒有所謂的地主勢力可依靠，至於養魚雖是鹽工另類的維生與商業產品，但它並沒有像柯志明所提及蓬萊米與在來米所造成的差距，更沒有像小租戶或土壟間這樣的階層，鹽工們可以養魚維生與販賣，雖然有土地租用和使用權，但所有權仍是鹽業公司。

張復明與方俊育在《臺灣的鹽業》指出日治時期日本的鹽業會社集資購買臺灣的民間魚塢之前，傳統晒鹽業與農漁業的結構與選擇空間相同。然而日本鹽業會社接手土地後，原本在臺灣的自營生產者即鹽民或漁民，卻成為會社底下的鹽業勞動力，即所謂「無產階級」鹽工，即便到了戰後國民政府國營化，產銷結構也只是從日治時期的「鹽民－會社－專賣局」的「寡占」，變成「鹽工－鹽廠－鹽務總局或鹽務小組」的「獨占」，而且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對於鹽業都屬於「資源掠奪型」（張復明、方俊育，2008）。戰後初期的鹽稅制度即可看出端倪，1949 年 1 月頒布的「鹽稅計徵條例」本應是「從價計徵」，卻因高昂飛漲的物價，使食鹽的銷售利益由臺灣省

糧食局統一負責蒐購，並且鹽稅還在 1949 年 3 月改稱「專賣利益」（蔡炅樵，2013），顯示政府想獨佔鹽業專賣利益之目的。臺灣鹽業從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的市場寡占與獨占足見國家意志的彰顯，「國家自主性」表露無遺，可說明國家機器在臺灣鹽業市場的介入，進而影響到鹽工的生活品質（李芳媛，2006）。

綜上所述，戰後初期鹽魚問題接近矢內原忠雄的立論，鹽工轉漁是源於維生困境所致，而不是靠鹽工的本地勢力，加上戰後物資都轉移到中國以應付國共戰爭，這種戰時的國營事業鹽業獨占現象，比矢內原忠雄對於糖業的階級分析更甚。

伍、結論

臺南七股鹽場鹽工本身所處的地理環境惡劣，日治時期被徵收魚塭地的漁民淪為鹽工，其鹽業資本受日本的鹽業會社壟斷。到了二戰結束，國民政府接收後，由於戰後鹽務機構更迭紊亂，無法有效謀求鹽工的生活福利，臺鹽公司藉由合約、鹽警以及鹽場管理來拘束這些鹽工的勞動。高通膨與高鹽稅更促成鹽工鋌而走險走私與

偷竊，「鹽魚問題」恰好反映了在臺鹽試圖鞏固自身鹽產量利益的同時，與鹽工試圖藉由承租鹽田養魚獲取利益的衝突，並且在柯志明的「米糖相剋」的論點比較下，說明了兩者基於土地與契約的條件，形成一個由米糖市場價格互動所產生的階級現象，另一個則是由公營獨占下的宰制現象，形成明顯的對比，並且比照矢內原忠雄與涂照彥的論點，較偏向矢內原忠雄的論點，相較於米糖相剋下的農民，鹽工選擇性較少。

在國營事業臺鹽公司底下，鹽工不僅背負生活水準低的困苦，高鹽稅與物價通貨膨脹更是促成鹽工們走私與偷竊的原因，而自身勞動所生產之鹽的利益也無法獨自享受，更受到嚴密的規訓與監視，因此鹽工想要租借鹽田經營以往習慣的養魚業。七股地區的鹽工利用自己長期以來的副業模式來謀生營利，但鹽工仍然沒有鹽田的所有權，即「晒者無其田」，而是需要經過鹽場允許與租借才能養魚。鹽工遲遲無法打破政府與臺鹽公司長期壟斷鹽業的獨占體制，甚至晚近通霄精鹽廠的成立，以及鹽灘機械化等改變更加速鹽工的失業與淘汰。1946 年至 1949 年雖短暫，仍可從這幾年的檔案史料中發掘鹽工邊緣群體的聲音。

參考文獻

- 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1948 年 2 月 7 日）。謹將奉場署核定關於鹽工偷鹽開除辦法報請察核由，防緝私鹽。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6-360134-013。
- 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1948 年 2 月 27 日）。七股場走私嫌疑犯吳目等毆打鹽民案轉請賜予嚴辦已緝捕犯由，防緝私鹽。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6-360134-005。
- 方俊育（2007）。戰後初期的「鹽賊」現象。《檔案季刊》，6：4，50-62。
- 方俊育（2009）。從臺鹽檔案鑑定到數位博物館。《檔案季刊》，8：1，18-31。
- 何維凝（1955）。《臺灣鹽業》。臺北市：正中書局。
- 何鳳嬌（2005）。臺灣戰後初期製鹽會社土地的接收與處理 - 以高雄縣百甲、下寮塭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6，109-144。
- 李芳媛（2006）。《國家機器與台灣鹽業發展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高雄。
- 吳聰敏（2020）。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台灣的經濟政策。載於吳聰敏（編），《台灣史論叢·經濟篇·制度與經濟成長》（頁 245-28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 柯志明（2006）。*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
- 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臺南鹽業公司（1946年1月1日）。核示暴風雨被災魚塭處理辦法仰知照由，魚塭租借與租金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6-350089-022。
- 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臺南鹽業公司（1947年1月13日）。為催促趕報陳天賜呈請免除魚塭租金暨核由，晒鹽產製第4冊（再製鹽工廠鹽工勞銀改訂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6-360350-053。
- 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臺南鹽業公司（1947年1月30日）。為奉令催收陳天賜等六人三十五年份魚塭租金及處理情形呈請鑒核示遵由，晒鹽產製第4冊（再製鹽工廠鹽工勞銀改訂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6-360350-054。
- 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臺南鹽業公司（1947年2月1日）。准函關於七股鹽工生活需要體恤一案相應收本公司過去辦理救濟鹽工生活情形復請查照由，晒鹽產製第2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6-360349-020。
- 財政部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1947年10月25日）。呈報緝獲竊磚犯三名處理經過情形乞備案由，防緝私鹽。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6-360598-013。
- 財政部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1949年5月28日）。關於本年雨季塭工請求塭田養魚案等項希查照，鹽田管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6-360044-017。
- 財政部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1949年5月30日）。准塭工會函知雨季養魚條款實行後必影響塭量塭質本年恐難達到預定產量塭質亦難期達到標準成份報請鑒核由，鹽田管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6-360044-020。
- 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1947年3月21日）。為呈復本所魚塭有無私製晒鹽情事並造報魚塭清冊呈請鑒核由，關於鹽田魚塭管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6-350071-019。
- 陳丁林（2004）。*南瀛鹽業誌*。臺南：臺南縣政府。
- 陳慈玉（2006）。近代臺灣的鹽業與碱業：技術移轉與產業轉型的一個案。*新亞學報*，24，241-290。
- 陳彥文（2010）。*頂山村聚落發展的歷史變遷*（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臺南。
- 陳惠芳、蕭碧珍（2013）。*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現藏臺灣文獻及文物概述*。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張繡文（1955）。*臺灣鹽業史*。臺北：臺灣銀行。
- 張復明、方俊育（2008）。*臺灣的鹽業*。臺北：遠足文化。
- 許猷平、吳建昇（2010）。*七股鄉志*。臺南：臺南縣政府七股鄉公所。
- 張柏琳（2011）。*戰後初期臺灣鹽政的重組與變遷（1945-1951年）*（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南投。
- 許猷平（2018）。*鹽田晒玉細說從前—七股鹽場職工口述歷史*。臺南：鹽鄉文史工作室。
- 曾汪洋（1953）。*臺灣之鹽*。臺北：臺灣銀行。
- 游凌雀（2002）。*七股鹽場鹽工之生活變遷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臺南。
- 蔡炅樵（2005）。*白金歲月臺灣鹽*。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蔡炅樵、張復明（2010）。*臺灣·鹽*。臺南：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管理處。
- 蔡炅樵（2013）。*大臺南的鹽業*。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盧嘉興（1981）。臺南縣鹽場史略。載盧嘉興（編），*輿地彙要*（頁197-208）。臺南：臺南縣政府。
- 顏義芳（2007）。臺灣鹽業發展初探。*檔案季刊*，8：4，1-15。

註釋

- 註1 水平式增產意旨以擴大生產面積為主，而垂直式增產則不是以面積，而是強調單位成本與生產力，參看（柯志明，2006，頁154-156）。

